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月10日，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日前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授信及其他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项目开发建设及各项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司主营业务，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和实际情况为其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其他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92亿元人民币（含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其中，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项目建设，资产收购贷款等）、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贷款、信用证、保函、内保外贷、内保外债、外保内贷、票据、保理等；其他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抵押、信用、融资租赁等方式进行的融资。同时，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审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9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授信及其他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0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等相关事项将另行通知。

2、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SPV 子公司的议案》

因公司 SPV 子公司仁怀市神州长城酒文化博览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暂未开展业务，公司经过多方调研讨论，决定终止该子公司业务并注销该子公司。该 SPV 子公司注销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向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及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委托贷款委托合同》及《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等相关协议，通过申请委托贷款方式，由中小企业担保委托华兴银行深圳分行向公司发放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10,159 万元，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孙羽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一日